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临港）罚字〔2022〕10号

莒南县协力木材加工厂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刘天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27MA7CW69M9P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*****

企业/单位所在地址：莒南县坪上镇东诸睦村

2022年5月8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照片、环评批复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6月2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临港）罚告字〔2022〕10号）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（八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临沂市环境管理台账处罚裁量基准表》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50000元（大写：伍万元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缴款码告知单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

2022年7月21日